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春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春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陳春生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訂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陳春生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考量受刑人先後所犯違反保護令罪及竊盜罪，上開2罪罪質迥異，侵害法益、犯罪情節亦有不同，是權衡上開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之犯罪情節及犯後均坦承犯行等情，並就其所犯前揭2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暨參以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業已函詢受刑人而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，經合法送達後，受刑人已於文到5日內表示「沒有意見」乙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受刑人回覆意見各1紙在卷可佐，是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權利已獲保障，

爰認為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拘役60日為適當，故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一庭法 官 卓怡君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李佳穎